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呂亭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5

傳真：02-27291989

電子信箱：cf611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33088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附件2_教育部中小學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1130822、附件3_教育部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1130822，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驗證碼：B224DXDV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版」、「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各1份，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參採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以基礎、普遍與實用為原則，重視校長、教師及家長的角色，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完備學校領導、課程、教學與親職等面向，打造「學生安心、教師專心、家長放心」的學習環境。

三、各指引重點說明如下：

（一）「數位教學指引3.0版」新增「教育部因材網」AI學習夥伴簡介、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

麗山高中 1130828



NIAA1136008516

學策略、設計與示例。

(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形塑學習型組織，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

(三)「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資源及素養知能，以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

四、上開指引電子檔同步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網址：<https://pads.moe.edu.tw/>）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網址：<https://elearning.cloud.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